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仍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审议的报告期间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蓄奥规划	股票代码	3009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董秘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海萍	电话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国际中心A座4楼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国际中心A座4楼	
传真	0755-23963216	0755-23962626	
电话	0755-23962129	0755-23962129	
电子邮箱	szqy@szqy.com.cn	szqy@szqy.com.cn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1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包括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两大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74 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不可分,社会企事业单位投资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

2024年,国家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我国经济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下,依然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13,729,908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0%。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林牧渔业)增长3.5%,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6.0%,增速比固定资产投资高3个百分点。随着国家经济的稳步增长和政策的持续支持,规划设计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空间。AI与数字化转型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科技驱动力,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可视化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规划设计中的应用日益广泛,推动了行业的技术升级和服务创新。

(二) 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影响

1.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落实,规范行业发展

自然资源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0月14日印发《国土空间规划标准体系建立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全面落实“差异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制度”健全土地功能区划体系,引导大中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聚约紧凑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等要求,完善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全生命周期管理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推动“多规合一”改革不断深化。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全面落实,对规划设计企业的资质和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同时,也为规划设计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有助于企业拓市场、扩业务范围,提升行业竞争力。

2. 人工智能—规划设计行业的变革力量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的突破性进展正在重塑规划设计行业的底层逻辑,生成式人工智能、深度合成等新技术成为生成文本、图片、视频、音频等信息提供了便利工具。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人工智能”行动,明确将AI列入新质生产力核心领域。2024年6月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四部门印发《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提出到2026年制定50项以上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推动AI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强化数据治理与安全框架,为行业规范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与此同时,人工智能领域迈出了构建安全可信生态的关键一步。

人工智能正在深刻地改变着规划设计行业,为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规划设计从业者需要积极拥抱变化,不断学习和掌握AI技术,将其与传统的规划设计知识和经验相结合,以更好地应对未来发展的复杂需求,创造出更多科学、合理、人性化且可持续发展的城市空间。

3. 数字经济规模持续扩大,智慧城市前景广阔

近年来,国家层面及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加快推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速我国数字经济的建设步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研究报告(2024年)》显示,2023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已达53.9万亿元,较上年增长3.7万亿元。同时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预测,2025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将突破60万亿元。

“十四五”期间与数字经济相关的规划为数字化转型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和资金保障,我国数字经济规模持续扩大。

2024年5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和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智慧城市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智慧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总体目标;到2027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横向打通、纵向贯穿、综合提升、协同融合的智慧城市。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一年度末增减%

资产负债表: 16,340,244,312.38 16,482,477,092.42 1.67%

现金流量表: 4,779,532,605.65 4,837,220,801.97 2.2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714,57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含与资产相关的部分)	5,156,166.48	
冲回以前期间费用的政府补助(冲回以前期间费用时冲回的金额)	-4,074,267.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项目	1,196,339.09	投资损失和减值损失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89,092.78	
其他	-257,681.39	
合计	2,123,279.9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1,144,206,438.06	1,594,516,734.82	-30,123,300.00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2	应收票据	165,185,091.33	108,254,707.20	52,996.00	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3	应付票据	302,694,997.82	246,031,704.92	104,322.00	系本期应付票据所致
4	其他流动负债	511,488.93	1,406,398.63	-894,910.70	系本期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5	在建工程	94,684,560.12	67,027,740.95	27,656,819.17	主要系本期增加的在建工程所致
6	短期借款	3,631,260,139.26	1,773,561,053.39	16,258,106.87	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7	合同负债	137,305,363.30	73,368,026.03	64,337.27	主要系本期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	87,496,900.86	126,514,857.11	-39,020.25	主要系本期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	620,335,786.41	310,042,736.37	310,293,050.04	主要系应付短期融资券所致
10	其他综合收益	-173,923.81	-97,875.64	76,048.17	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所致,减税所致
	合计	4,779,532,605.65	4,837,220,801.97	2.123,279.9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4,532,638.88	2,013,526.21	126,106.67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2	应收款项	2,396,158.84	6,550,248.92	-4,154,090.08	主要系本期收回的应收账款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6,613,668.22	4,993,269.99	46,378.23	主要系本期收回的政府补助所致
4	坏账准备	-14,432,480.64	-10,542,853.16	3,889,627.48	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5	货币资金	442,48	541,003.99	-99,521.59	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6	货币资金	92,652,000.00	389,719.64	-92,262,280.36	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7	合同负债	127,884.11	207,444,760.86	-207,316,876.75	主要系本期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	32,977,456.96	18,807,510.63	14,169,946.33	主要系本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30,813,791.49	-18,413,599.64	-12,394,191.85	主要系本期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10	应付股利	153,000,000.00	0.00	153,000,000.00	主要本期股利增加所致
11	应付股利	29,000,793.77	45,440,957.92	-16,440,264.15	主要系本期应付股利减少所致
	合计	54,440,957.92	-34,422,480.04	-84,422,480.04	主要系本期应付股利减少所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